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建设的通知》（闽商务〔2023〕20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期间建设或改造的项目应符合《通知》规定的支持方向：

（一）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管理单位）。

（二）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

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在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优先使用示范资金支持建设，不再重复支持。

（三）县域流通网络。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

（四）县域产业发展。商贸、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授权的企业可建设或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且每个县最多支持1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二、申报程序

项目库面向社会征集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县（区、市，以下简称“县”）、市、省逐级审核。流程如下：

（一）县级项目申报。各参与县（46个参与县名单详见附件1）根据支持方向和内容，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启动前应开展必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从省级县域商业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位专家开展项目评审，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方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县级推荐项目清单，并做好信息公开。

（二）市级项目审核。市级商务部门对各县推荐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核实，二者缺一不可（鼓励组织第三方机构

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推荐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并于2024年4月2日前行文报送至省商务厅。

（三）省级审核备案。省商务厅对各市推荐的项目进行材料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最终转入省级正式库，各市、县对应将省级正式库中所属项目纳入到各自年度正式库。

三、项目库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动态管理。

（一）项目退库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存在严重违规或违法经营行为。

2.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经举报和核查核实在入库项目申报、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材料失实。

4.经核查核实，项目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或在此前已被确定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对象。

5.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调整但未及时按要求报告调整事项，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建设内容出现偏差未按要求整改。

6.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7.其它原因终止，不能继续实施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

1.各相关设区市、参与县项目库建设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参考因素，具体资金安排将在当年度资金申报工作中予以明确。

2.对于之前年度已安排资金的县，项目资金支持清单调整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并做好项目资金支持清单调整公示。

附件：1.福建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参与县汇总表

2.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福建省商务厅

2024年2月4日

附件1

福建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参与县汇总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1	福州市	长乐区
2		闽侯县
3		连江县
4		闽清县
5		罗源县
6		永泰县
7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
8	漳州市	龙文区
9		龙海区
10		云霄县
11		诏安县
12		东山县
13		平和县
14		南靖县
15		长泰区
16		华安县
17	泉州市	安溪县
18		德化县
19	三明市	宁化县
20		建宁县
21		泰宁县
22		将乐县
23		尤溪县
24		大田县

25	南平市	延平区
26		建阳区
27		邵武市
28		武夷山市
29		建瓯市
30		顺昌县
31		浦城县
32		光泽县
33		松溪县
34		政和县
35	龙岩市	新罗区
36		永定区
37		上杭县
38		武平县
39		长汀县
40		连城县
41		漳平市
42	宁德市	蕉城区
43		古田县
44		屏南县
45		周宁县
46		柘荣县

附件2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年度*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计划投资额***（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xx县项目合计合计						0						
xx县项目合计合计						0						
xx市项目合计						0						

*年度指项目申报年度。
**除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外，其他项目责任主体须为企业；责任单位为政府监督管理部门，2023年起，县级商务部门须列为第一责任单位。
***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资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
注1：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2022年度和后续年度项目已明确的应在项目清单中列出，并在商务部信息系统中录入，后续年度项目未明确的可后续进行调整、完善。
注2：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